

# 中方打赢新西兰对华反补贴第一案

## 基于世贸规则中国企业终获公平待遇

■ 李桦

日前,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发布终裁,认定中国对新西兰出口的镀锌板卷补贴微量,且没有对新西兰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因此决定不对原产自中国的镀锌板卷采取反补贴措施。这意味着中方应诉新西兰对华第一起反补贴案取得彻底胜利。

### 中国钢企赢来久违的胜利

2016年9月26日,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收到来自新西兰New Zealand Steel Limited提起的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锌板卷启动反补贴调查。2016年12月19日,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正式立案,这是新西兰对中国产品的第一起反补贴调查。

在此之前,澳大利亚和美国已经对中国镀锌板卷发起过调查,并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澳大利亚于2012年对中国产镀锌板卷进行“双反”立案调查,并对中国企业最终征收5.2%至22.8%的反补贴税率,6.8%至62.9%的倾销税率。2015年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耐腐蚀钢板进行“双反”立案调查,美方最终裁定中国企业反倾销税率为209.97%,反补贴税率为39.05%至241.07%。同时,欧盟也于2016年12月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镀锌板卷遭遇新西兰的反补贴调查,先面对非常不利的情况。起诉方也基于澳大利亚和美国的相关案件,大量举证攻击中国镀锌板卷的补贴项目。

全球钢铁市场持续低迷,西方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对钢铁产能过剩的批评,都将矛头一致指向中国,针对中国钢铁产品发起了大量的“双反”调查。在“双反”实践中,部分西方国家调查机关迟迟不肯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对于中国产品持续使用“替代国”、滥用不利可获得事实、拒绝给予分别税率和外部基准等违反世贸规则的歧视性做法,通过实施贸易保护措施来刻意打压中国产品。而本案的胜利让我们听到了来自西方国家理智的声音,看到了基于世贸规则对于中国企业的公平对待。借用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于7月13日的回应,新方认定中国涉案产品仅收到微量补贴,未对新西兰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这是符合事实的。中方对新方不采取措施的决定表示赞赏和欢迎,这将有助于两国进一步深化在经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 法律干线

##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包头)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中俄蒙经济合作走廊战略等不断深入推进,为了加强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水平,提升内蒙古企业走出去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包头)培训班日前在包头市成功举办。

本次培训班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综合处处长李薇、内蒙古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晓光和包头市贸促会会长闫建平出席培训班并致辞。

李薇向参训学员介绍了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和法律事务部今年开展的重点工作,并表示促进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平台扩围、惠及广大出口俄蒙地区企业是贸促会系统重要法律工作之一。

培训班邀请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蔡开明律师、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一带一路”(蒙古)国别法律研究专家那生律师和商务部研究院人大所副所长周密为参训学员授课,内容涵盖中国企业如何应诉俄罗斯反倾销调查、蒙古国投资风险及防范、自贸区试验区开启深化改革开放新局面等。

授课结束后,部分出口俄罗斯企业代表纷纷向授课专家请教,进行了良好互动。包头市政府对本次培训班高度重视,希望中国贸促会加大对包括内蒙古在内中西部地区的服务力度,帮助企业了解好、利用好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许文超)

## 英国国际法教授、律师苏贝迪访问贸仲委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在京会见了英国国际法教授、律师苏贝迪。双方就中外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李虎就贸仲委的机构设置、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和特点以及在“一带一路”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产生的国际仲裁争端对贸仲委涉外业务的发展和案件外国当事人分布的影响进行了详细阐述。此外,李虎也表示,多年来,贸仲委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及研究机构致力于

推广仲裁法律服务,多次成功举办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并取得了良好效果。苏贝迪简要介绍了其在学术研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领域的工作及成果,并对贸仲委一直以来对国际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双方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如何优化国际投资仲裁、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存在的问题等相关法律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法律标准应该是其是否具有、能行使政府职能,而非仅仅是政府控股多少。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的反补贴案件中通常把确认公共机构的法律标准解释为公共机构由政府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并且政府多数所有或表示政府控制的存在,正是基于此,美方在几乎所有对华的反补贴调查中将国有商业银行和原材料供应商视为公共机构。

2010年10月,WTO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就美国对中国产品“双反”措施争端案(DS379案)发布报告,将公共机构解释为“政府控制的任何实体”,并以此为标准将中国国有企业、国有商业银行认定为公共机构。2011年3月,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组对公共机构的结论,支持中国提出的公共机构是被“授权行使政府职能的实体”的结论。美国在相关调查中认定国有企业供应商构成公共机构的裁决违反了《补贴和反补贴协定》第1.1(a)(1)条的规定。

本案补贴方面的核心抗辩在公共机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得到公正的对待,那么低价提供原材料和政策性贷款这两个计算出补贴率最多的项目不再成立,将对今后

应诉新西兰反补贴调查打下坚实基础。中方的抗辩充分结合了DS379案和中国目前经济发展现状,有理有据的论述了中国国有原材料供应商和国有商业银行不构成公共机构。最终,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在裁决中分析了中方提供的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并陈述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逐步发展为以市场为导向的多元化经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确定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今天的中国可以被认为拥有基于私有财产所有权的市场经济,尽管国有能源和重工业仍作为支柱产业,但是私有企业得到了极大程度的发展。最后,新方根据DS379上诉机构报告,认为国家股份这单一条件并不能认定某些机构属于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框架下的“公共机构”,需要考虑该机构是否在持续且系统的实践中实现政府职能。也就是说,新方调查机关的裁决全面认可了中方的抗辩观点。

从中方的终裁报告中可以看出,其裁决是符合事实和世贸规则的,新方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中国的

发展,从而实现共同发展的“双赢”,而不是通过对中国发展片面的认识利用歧视性的贸易保护手段打压中国产品。贸易保护手段不但无法促进贸易合作的自由化发展,更是不符合世贸规则的。

### 胜诉的启示

中国产品近些年频繁遭受国外政府的反补贴调查,尤其是钢铁产品。对华反补贴调查已经从美国和欧盟扩大到其他发达国家,并主要发展中国家。本案能够在补贴和损害方面全面胜诉,并且在公共机构的关键法律问题上获得新西兰调查机关的认同,为中国钢铁行业应对反补贴调查提供了宝贵经验。同时,本案让我们听到了来自西方国家理智的声音,看到了基于世贸规则对于中国企业的公平对待。对于身经百战的钢铁企业来说,要善于、敢于利用规则,对应诉要有信心,不能屡战屡败后就放弃希望和国际贸易规则的坚持,应该相信在国际法律框架下能够赢得对于中国企业的公平待遇。(作者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中通被指数数据造假在美遭诉

据有关媒体报道,近日伯明翰养老基金对中通快递及其IPO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和高盛集团提起了集体诉讼。

公开资料显示,摩根士丹利和高盛牵头了2016年中通的IPO,中通在IPO中融资14亿美元。该基金指控称,中通快递的上市文件和财报夸大盈利能力,而承销商未能发现中通快递数据造假,导致该基

金依据中通提供的声明做出投资决策,中通快递股价却出现下跌。

对于在美国被起诉一事,中通副总裁张建锋回应表示,中通会积极应诉,维护合法权益。

快递行业专家赵小敏告诉记者,中通快递此前就存在数据、财务、信息披露方面不透明的特点,其年报、财报、季报都不曾公布。按照美国市场规定,如果股票下滑,其理由由

为信息披露的不透明导致的。

有专家认为,快递企业出现这个问题或与行业上市潮、快递企业急于上市有关系。中国快递企业普遍是劳动密集型,在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过程中,需要筹集大量资本,使得行业整体急于寻求上市,但弯道超车如果不是建立在规范的财务体系上,势必会付出一些代价。(黄芳芳 陈婧茹)

# 中企在美收购缘何频频倒在CFIUS枪口下?

■ 本报记者 钱颜

设施、美国政府合同、为政府进行的保密工作、新兴科技等。但案件中哪些具体因素会遭到CFIUS审查,还存在很多不明确之处。

国家安全这一概念是随着经济发展在不断演进的,这给我们防御CFIUS审查增加了难度。ICC China 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关外事部总监刘芳玉表示,触发CFIUS审查的因素不确定,并不意味着可以逃避审查。丁林林说,虽然提交CFIUS通知采取自愿原则,但如不提交通知而被自动落入CFIUS审查范围,CFIUS可以随时对交易进行调查。如果没有提前做好被调查的准备,恐将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 尽职调查很关键

想要防御CFIUS审查,提前做好尽职调查很有必要。在评估投资目标时,中国企业应尽早进行尽职调查。目标公司的产品状况、资金来源、地理位置、是否有政府合同等都是需要考察的重点。丁林林强调,只有做好尽职调查,才知道是否需要提交CFIUS通知。如需要提交CFIUS通知,则应为收集信息预留一些时间。单是编制CFIUS通知就需要几周的时间,再加上统计每位董事和高管的个人信息、部分股东的个人信息、部分分公司实体信息、财务报表等,是个

耗时不小的工程。丁林林说。

丁林林表示,做好尽职调查后,企业就可以对该交易中有可能触发CFIUS审查的因素加以评判,并在合同中注明以规避相应风险。此前中国某基金收购美国一家生命科学公司时,就提前预估了交易中的CFIUS风险,并在收购协议中进行注明。在此后确实遭受CFIUS调查时,既避免了和美国生命科学公司间产生纠纷,也及时向美国政府提交了解决方案,令该收购项目顺利得到批准。

### 核查细节 将工作前置化

CFIUS审查中有很多细节常常被忽视,却成为收购成败与否的关键。我们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一些公司总部不在美国,投资并购就不需要接受CFIUS审查。只要该公司有业务在美国,就可能面临CFIUS的

### 标准出台

## 《中药材术语》国际标准出版发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秘书处设在上海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获悉,《ISO18662-1:2017 中医药术语 第一部分中药材术语》国际标准正式出版发布。这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版的首个术语标准,为国际范围内规范和统一中药名词术语提供了重要依据。

2013年初,由中国专家王奎教授领衔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中药材术语》提案,提案一出即受到成员国广泛关注,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南非、西班牙、泰国纷纷提名专家参与项目。多国专家历时四年余,经过反复修改论证,协调统一了大量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共识出版。

项目团队充分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中药材名称的习惯用法以及科研、教育、贸易等不同领域的需求,在标准文本中除了应用英文之外还有拼音、繁体汉字、拉丁文名称等,极大程度扩展了标准的适用性。

《中药材术语》作为基础类标准是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基石,能够为其他相关国际标准提供很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将极大地推动中药材的国际贸易,促进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和国际化进程。截至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发布中医药国际标准21项,其中有18项提案来自中国。(仇逸)

### 贸易预警

## 巴西对中国钢绞线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巴西工贸服务部外贸委员会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绞线产品反倾销终裁公告,决定实施290.11627.04美元/吨的最终反倾销措施,为期5年。

## 阿根廷发布对华铜版纸规避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结束对原产于中国和芬兰的纤维含量(重量)大于10%、小于等于50%的铜版纸的反规避调查,认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税号铜版纸通过改变纤维含量改变税号的方式规避了原反倾销措施,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规避产品征收原反倾销税,税率为离岸价格的39.56%。(本报综合报道)

